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即再抗告人 陳勇全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1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